

附件3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填 报 人：曾国栋

联系电话：0751-2280359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和《新丰县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县自然资源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县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信息管理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部门规范性文件。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上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落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制机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等制度、标准和规范，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调处土地等重大自然资源（除林权）权属

争议，依据自然资源部和省、市的有关政策，组织研究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和执行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评价考核。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二次开发利用工作。负责指导集体经济组织的自然资源流转工作。

（六）负责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和实施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相关的功能区空间规划。负责规划行业管理工作。

（七）负责落实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参与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组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组织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八）负责全县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依法出具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办理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依法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及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负责建设工程的现场验线和规划条件核实。负责全县违法建设的认定工作。

（九）负责统筹县城城市更新和“三旧”改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城市更新和“三旧”改造政策，组织编制城市更新和“三旧”改造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规划空间布局，优化自然资源的空间配置，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

（十）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和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备选项目。

（十一）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组织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措施，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

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二）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配合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编制和执行地质勘查规划，以及重大地质矿产勘查项目的实施。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和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四）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压覆矿产资源审查和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国家重要矿区和特定矿种的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五）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和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县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六）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县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七）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配合国家和省、市自然资源领域督察相关工作。

（十八）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县自然资源局应当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按照县委工作安排，强化制度设计，积极作为，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全县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和评价、确权和登记、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全县自然资源确权服务的便民高效，提升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新丰县自然资源局下设 8 个职能股室：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耕地保护与调查监测股、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与市场管理股、国土空间规划股、生态修复与矿产管理股、执法股。

新丰县自然资源局下辖 4 个事业单位：新丰县土地储备中心、新丰县土地房屋征收中心、新丰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新丰县自然资源技术中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总体工作：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履行职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入开展自然资源资产价值化工作，扎实推进新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全力做好用地服务保障工作，统筹推进矿业权设置工作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快完成水田垦造、拆旧复垦及耕地保护任务，以更大力度多方位助推乡村振兴，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夯实基础工作，加大动态巡查力度，加大自然资源执法查处和整改力度，全县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为稳增长调结构献计出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添砖加瓦。

重点工作：

1. 强化党建引领，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新实践，包括理论学习、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及党建活动。
2. 规划筑基促发展，多规融合拓空间，涉及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规划选址指导项目落地。
3. 用地报批挣指标，盘活用地保项目，涵盖用地报批、增存挂钩批而未供土地处置、节地提质遗留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等。
4.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加快推进耕地恢复工作，包括补充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流出图斑整改等。
5. 深化“百千万工程”，加速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进程，

以马头镇为试点，扩面提质多镇并进。

6. 加速矿产出让步伐，筑牢安全绿色双防线，涉及矿权出让、安全生产监管及绿色矿山建设。

7. 地质灾害防治精准施策，确保安全发展，包括隐患排查、汛前准备、预案编制等。

8. 矿山生态修复加速，优化美化自然环境，争取专项资金，推进生态修复项目。

9. 强化自然资源监管，构建全方位执法防线，涵盖违法用地整治、非法采矿打击及扫黑除恶和信访维稳工作。

10.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高效推进确权登记服务，包括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不动产登记服务升级等。

11. 加速土地征收进程，健全征收管理体系，完成征收，加强业务培训及推动征收项目开展。

12. 强化土地收储效能，推动土地资源高效利用，涉及土地收储、供应、耕地占用税征收及资金管理。

13. 应对耕地保护的严峻形势，解决耕地流出、恢复潜力小等问题。

14. 解决土地保障和供应的资源紧缺瓶颈，包括资源指标紧缺、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

15. 处理矿产资源资产价值化与生态保护、绿色开采的矛盾，涉及资源价值化困难、政策不完善及巡查责任问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 1：强化党建引领，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新实践。完成 10 次党课培训、12 以上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

14 次第一议题学习，机关党委换届选举顺利完成，20 次主题党日活动参与人数大于等于 150 人次，组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显著提升党员干部理论水平和政治觉悟，增强党支部战斗力和凝聚力，树立自然资源系统良好形象，强化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增强廉洁从业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

目标 2：规划筑基促发展，多规融合拓空间。第一批典型镇规划获批，第二批典型镇规划完成听证会公告等流程，典型村村庄规划完成初步成果及公示讨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充分处理函件出具规划选址意见，保障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精准落地，高效服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科学指导项目落地，推动新丰县第六小学等重点项目顺利推进。

目标 3：用地报批挣指标，盘活用地保项目。力争取得 21 个建设用地批复，总面积 1382 亩，涵盖大永精机、回龙卫生院二期等多个项目，计划完成批而未供土地处置 1090 亩，处置率 40.4%，节地提质遗留批而未供土地处置 282.76 亩，增存挂钩闲置土地处置 394.03 亩，2024 年内新增闲置土地处置 1468.83 亩，闲置土地净减少率 27.53%，完成国务院大督查闲置土地处置 52.16 亩，拟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14 宗，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 43 宗，协助财政税收 4009.0095 万元，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项目落地实施。

目标 4：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恢复耕地 2276 亩，省审核通过 2022.39 亩，计划完成永久基本农田流出图斑整改攻坚

任务 700 亩，全部入场并完工 556.22 亩，报备 485.03 亩，省审核通过 307.6 亩，非农化违法占用耕地面积 70.9 亩计划整改 24.95 亩，通过省审核 2.42 亩，以超额完成补充耕地任务，有效整改永久基本农田流出图斑，控制耕地流出，优化耕地布局，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目标 5：深化“百千万工程”，加速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进程。推动马头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通过县政府审议并完成系统审核，计划使 6 个子项目动工，2 个完工，完成农用地整理约 450 亩，盘活建设用地约 11 亩，遥田镇、沙田镇等计划积极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完成第一轮收资及整治潜力评估分析报告，以推动马头镇试点引领取得阶段性成果，为新丰高质量发展腾挪出新空间，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促进区域整体发展。

目标 6：加速矿产出让步伐，筑牢安全绿色双防线。完成旗石岗石场水泥用石灰岩矿出让工作，实现矿产收益，拟开展矿产资源专项检查 90 余次，处理非法开采行政处罚案件，收取处罚金额，以激活矿产资源潜力，增加财政收入，确保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推动矿业经济向绿色、低碳、循环方向发展。

目标 7：地质灾害防治精准施策，确保安全发展。全面排查 14 个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计划编制新增隐患点应急预案，完成练溪路 29 号和花山北街 7 号滑坡地质灾害点治理工程主体建设及竣工初验，以消除地质灾害隐患，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确保安全度汛。

目标 8: 矿山生态修复加速, 优化美化自然环境。争取省级生态修复专项资金 2000 万元, 拟使项目 (一期) 完成主体工程进度约 80%, 支付进度 70.4%, 项目 (二期) 完成立项工作, 推进工程招标前期工作, 以修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 改善生态环境, 推动生态修复工作规范化、科学化。

目标 9: 强化自然资源监管, 构建全方位执法防线。整改新增违法用地, 耕地, 处理非法开采行政处罚案件 5 宗以上, 排查矛盾纠纷 100 件以上, 妥善处理 12345 服务热线来件, 以有效遏制违法用地和非法采矿行为, 维护矿产资源安全, 保障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目标 10: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高效推进确权登记服务。拟完成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外业测量和房屋调查, 计划完成新坪碗窑下组 11 块地块的土地确权, 实现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 推广 “带抵押过户” 模式办理, 化解新龙苑 “登记难” 项目完成 33 本不动产权证办理, 以提升确权登记服务效率, 优化营商环境, 方便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 维护购房者合法权益。

目标 11: 加速土地征收进程, 健全征收管理体系。完成土地征收 420 亩, 拟完成原卫生学校家属楼 4 户国有房屋征收及拆除, 计划完成 389 套万丰花园安置房办证, 发布 13 个征收预公告, 颁布《新丰县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以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规范土地征收程序, 维护被征收人合法权益, 推动土地征收工作顺利开展。

目标 12: 强化土地收储效能, 推动土地资源高效利用。

净地收储完成率 100%，计划使韶关市“1+6”产业主平台净地收储一定面积，拟完成土地有偿供应，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定宗数，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定宗数，计划完成缴交耕地占用税一定金额，完成率 100%，以超额完成土地收储任务，保障土地供应，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目标 13：应对耕地保护的严峻形势。计划完成一定年度的变更调查整改攻坚任务，拟提前谋划下一年度的耕地集中整治区建设，加强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以遏制耕地流出，优化耕地布局，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降低耕地、水田指标被倒扣风险。

目标 14：解决土地保障和供应的资源紧缺瓶颈。拟完成 2025 年度拟开展项目用地报批工作，计划跟进 2024 年度正在组卷报批项目，启动撤销批文工作，编制 2025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以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确保土地供应计划科学合理。

目标 15：处理矿产资源资产价值化与生态保护、绿色开采的矛盾。计划推动遥田佰公背项目出让工作，拟完成生态修复项目（二期）前期工作，完善复垦保证金管理制度，加强非法采矿巡查，以实现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推动矿业经济可持续发展，加强生态保护，确保矿山开采与环境保护相协调，防范政府兜底复绿风险。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我部门 2024 年主要收入来源是财政拨款，资金构成主要为财政拨款收入。2024 年我部门年初

预算资金 9490.75 万元，决算资金 9490.75 万元。资金支出均有预算支持。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2024 年我局按照年初预算开展各项工作，按时完成预决算公开工作，保证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严格执行采购手续流程，资产管理安全性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固定资产利用率高。规范资金支出，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事项支出经过局党组会研究决定，资金支出不存在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2023 年我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基本实现。实现绩效指标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覆盖率 $\geq 90\%$ ，压覆矿产资源审查完成率 100%，重大违法案件及时处理率 100%，建设用地批复数量建设用地批复数量 ≥ 15 个，土地供应计划编制量挂牌出让 14 宗，划拨 43 宗，编制 2025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1 份，耕地恢复与整改量恢复耕地 2276 亩（省审核通过 2022.39 亩），永久基本农田流出整改 700 亩，执法监管案件处理量违法用地整改 ≥ 2000 亩，非法采矿案件查处 3 宗以上，土地综合整治进度马头镇 6 个子项目开工，农用地整理 450 亩，增加土地财政收入，有效增加不动产业务实现一窗受理基本实现，社会稳定与权益保障效果 12345 热线办结率 $\geq 95\%$ ，维护社会稳定。生态修复与环境协调性提升推动矿山生态修复与绿色开采，

减少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破坏，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相协调，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企业及群众服务满意度营商环境满意度 $\geq 90\%$ ，登记业务办结满意度 $\geq 95\%$ 。

（三）自评结论。本次自评 93 分，2024 年我局开展工作与部门职能紧密结合，年初认真做好 2024 年部门工作任务规划，我局严格执行县委县政府各项工作部署安排，认真执行我局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部门整体资源配置较好。

四、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无。